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83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陳建海

被告 葉峻呈

李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6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葉峻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2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280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29元、被告葉峻呈負擔1,371元，及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蕭榮峰